## 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- 309. 本條例對根據各《公司條例》重新註冊的公司的適用範圍
  - (1) 與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第 133 條一併理解的本條例,適用於根據以下條文註冊為 有限公司的無限公司 ——
    - (a) 《1911 年公司條例》#(1911 年第 58 號)第 58 條;
    - (b) 《修訂前的本條例》第19條;及
    - (c) 《公司條例》(第622章)第130條。
  - (2) 為將本條例應用於根據《1911年公司條例》#(1911年第58號)、《修訂前的本條例》或《公司條例》(第622章)註冊為有限公司的無限公司,在本條例中提述註冊日期之處,須理解為有關無限公司根據《1911年公司條例》#(1911年第58號)、《修訂前的本條例》或《公司條例》(第622章)(視屬何情況而定)註冊為有限公司的日期。

(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代替)

## 編輯附註:

#《1911 年公司條例》乃"Companies Ordinance 1911"的譯名。

1